

普通化学函授課本

(初稿)

高等工業函授學校學生用

同濟大學化學教研組編

1957

序 言

去年進行普通化學課程的函授教學時，課本和學習方法指示書是分開的，對學生來講不很方便。這次編寫時把它們合而為一，稱之為普通化學函授課本。學生手此一冊之後，因教學大綱、學習方法、課文、習題、自我檢查題、測驗作業等都聚在一处，可省去東翻西閱之勞。

課文編寫時基本上以1954年高等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工業學校非化工專業用普通化學教學大綱為依據，並把高等工業學校普通化學編寫組編的“普通化學”為藍本，但也參考了另外一些書籍。

按照教學計劃，學生學習普通化學的時數較少，因此藍本中的小字部份大多刪去了。為了結合專業，碱土金屬、硅酸鹽等章節內容沒有刪減，而精簡了原子結構、原子能等章節（與物理分工）。

課文第一至七章的編寫由阮金望先生負責，第八至十三章由朱士立先生負責，第十四至十九章由王進生先生負責，學習方法指示書部份由盛鍾梓先生負責，最後由王進生先生加以整理而總全書之成。

在課本中可能有不少錯誤或缺點，希望讀者隨時提出意見。意見請寄同濟大學化學教研組。

同濟大學化學教研組普通化學函授課本編寫小組

1957年5月1日

學 習 方 法

研究自然規律为自然科学的任务，而化学是自然科学中的一种，它是研究物質变化的科学。學習化学的必要性是由于化学在現在中國國民經濟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在現代大規模工業和社会主义農業的發展中不可能不应用到化学的成就。

普通化学課程的任务为：

- ① 納予学生关于物質及其运动形式的科学概念，同时养成学生辯証唯物的世界觀；
- ② 傳授給学生一定的化学基本知識，便于以后學習其他学科；
- ③ 向学生介紹主要化学工業的技術基礎；
- ④ 使学生养成化学實驗和化学計算方面的某些技能。

函授部学生在學習时，其基本形式为利用函授課本及教学文件，以自学为主，独立工作。

學習时，建議按照課本上的章節順次學習，并遵守下列順序：

1. 了解該章教學大綱的要求。
2. 讀完該章的學習方法指示和課本上有关的章節。当第一遍閱讀时不应僅注意數學結論及反应方程式的組成，而要努力去掌握所研究問題的一般概念，还要發現困难或不清楚的地方。
3. 然后再在第一次閱讀的基礎上仔細的學習教材內容，掌握理論原理、數學关系及它的結論和反应方程式的組成，搞懂困难或不清楚的地方。

为了使自己容易記住和掌握所学材料，最好备有筆記本。記入定律、公式、化学式、化学基本概念、新的不熟悉的術語的意义和重要物質制备的反应方程式等等。

掌握了教材內容以后，才开始做課文后面的習題（第二、八、十

二章）。为了牢固地掌握理論和化学定律，做完習題是完全必要的。当解答習題时，不應該把注意力僅放在計算数字方面，而且要放在解題方法的理論根据和它的物理意义方面。做完習題后不必寄給教师批閱。但教师得随时抽查。

4. 在結束研究該章而轉为學習下章之前，必需做自我檢查題。这些自我檢查題的目的是：一方面把学生的注意力集中在學習該章最重要的地方上；另一方面使他們自己檢查一下是否全部掌握了和正確地理解了該章的內容。做这些自我檢查題时不必寫出也不必寄給教师批閱，但有困难时應該詢問教师。做自我檢查題时，尽量不翻閱課本和筆記。

測驗作業

在學習普通化学課程的过程中，学生应完成二次測驗作業。其目的为了解学生所学材料掌握的程度。方案見88頁（第八章后）。

第一次測驗作業包括1—8章的內容，第二次包括第9—16章的內容。每一个測驗作業由7个題目組成，尽量包括已学过課程中所有最重要的部份。

解答測驗題應該簡要，但要正確和明了。應該避免与題无直接关系的討論，但亦不应簡單的回答“是”、“否”、“可能”或“不可能”。除了不需要說明理由的題目之外（例如寫化学式、方程式等等），回答时應該有簡要的理論說明。当解題时，在答案中务必寫出全部解法和算式。

每一个測驗作業应按規定的紙張大小及格式繕寫清楚。在作業中應該寫出作業和測驗題的号数。

为了避免过多的錯誤和浪費时间，不應該一次寄送所有作業。在完成每次作業后應該立刻將它寄給教师，切勿拖延。收回作業后，應該細閱教师在它上面的批語，考慮所有的意見，把錯誤地方加以訂正。

面 授

对課程的重要章節進行面授，來帮助學習。无条件者可不举行

(或不參加)面授。參加面授的學生在面授前必須進行預習。

實 驗 課

化學的研究同其他科學一樣，需要在實驗室中親身實驗。沒有實驗，要掌握以化學理論為基礎的真實材料是很困難的。因此，實驗課是學習課程中必要的部分之一。

實驗後，學生應熟悉化學試驗的方法、較重要元素和它的化合物的性質、許多化學反應的特點與不同條件對反應方向的影響。所有學生都在實驗——考試時期內完成實驗作業。

完成實驗之後，學生應該會說明實驗的步驟，解釋實驗的結果和由此作出的結論，能組成所起反應的方程式。

考 查 及 考 試

學生充分學習了教材，完成了規定數量的習題及測驗作業和進行了實驗的考查，才允許參加考試。

應考的學生應該拿出所有教學計劃中規定的習題及教師批閱過的測驗作業給考試教師檢查。

當考試時，學生應該了解教學大綱所規定的化學課程的知識。

參 考 書

格琳卡著，殷恭寬等譯 普通化學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4年版

普通化学教學大綱

第一章 緒論

物質及其運動，列寧關於物質的學說。實物。自然科學及其研究的對象。化學是研究自然界中物質內在本性變化的科學。

化學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建設中的意義。蘇聯化學工業發展的概況。化學與工科非化學各專業的關係。

我國勞動人民和學者在化學方面的工作。羅蒙諾索夫與近代化學（以上五節，在課本第一章中略去，但散見於其他有關各章）。

科學的研究方法——毛澤東的實踐論。

第二章 原子—分子論

原子—分子論的起源。定組成定律。倍比定律。當量定律。道爾頓的原子假說。氣體反應體積比定律。阿伏伽德羅定律。阿伏伽德羅常數。原子—分子學說。

分子量。原子量。當量。克分子。克原子。克當量。氣體分子量的測定。克分子體積。氣體分子運動論的概念。原子量的測定。

元素的化合價。化學式。化學方程式。根據化學方程式的計算。化學反應中的熱效應。熱化學方程式。

第三章 元素周期系

門捷列夫的周期律。元素周期系：短周期及長周期，周期表中的類，主族與副族。元素及其化合物性質的周期性及同族遞變性。門捷列夫周期律在化學發展上的重要意義。周期律的哲學評價。

第四章 原子結構

原子結構的複雜性。陰極射線。電子的發現。放射性的發現。居里夫人發現鐳。 α 、 β 、 γ 射線。 α 粒子穿過金屬薄片時途徑的改變。莫塞萊定律。門捷列夫數。盧瑟福—玻爾的原子模型。電子層及電子亞層。原子內電子的排佈與周期律。元素性質與原子結構的關係。周期系的現代形式。

原子核結構的概念，依凡寧柯的質子中子學說。同位素。化學元素的現代定義。

第五章 分子結構

化學鍵的概念及其幾種類型。離子鍵、原子鍵（極性鍵及非極性鍵）。化學鍵與化合價。極性分子與非極性分子。偶極矩作為分子極性的衡量標準。

第六章 晶體結構

物質的聚集狀態。物質的晶態與無定形態。晶體的內部結構。晶格。離子晶格，原子晶格，分子晶格。晶體的性質與其內部質點間鍵的關係。

第七章 化學反應速度和化學平衡

化學反應速度。活化分子的概念。濃度對化學反應速度的影響。質量作用定律。化學反應速度常數。溫度及催化劑對化學反應速度的影響。物系與相的概念。不均勻系中的化學反應速度。

可逆反應。化學平衡，平衡常數。不均勻體系中的化學平衡。化學平衡的移動。濃度、壓力、溫度對平衡的影響。呂·查德里原理。催化劑在可逆反應中的作用。

第八章 水、溶液和溶液的性質

自然界中的水。水的物理性質。水分子的結合。氫鍵的概念。蒸

气压、沸点与冰点。

溶液的概念。溶解过程。饱和溶液。溶解的热效应。門捷列夫的水化理論。

溶液的濃度及其表示方法：百分濃度，克分子濃度，当量濃度。过饱和溶液及結晶。固体、液体及气体在液体中的溶解。

滲透現象。滲透压。溶液的蒸气压下降。溶液的沸点上升及冰点下降。拉烏定律。

第九章 电离理論

酸、鹼、鹽溶液的性質不符合由稀溶液導出的定律。溶液的導电現象。电解質和非电解質。阿侖尼烏斯电离學說。电离过程。

电离度。強电解質和弱电解質。影响电离度的因素。电离常数。稀釋定律。強电解質在溶液中的电离。表現电离度。从电离理論觀點來看酸、鹼、鹽的性質。离子平衡。溶度積的概念。共同离子效应。

电解質溶液中离子互換反应。离子方程式，水的电离。水的离子積。pH值与指示剂。鹽类的水解。

第十章 膠 体

物質的晶态与膠态。分散系。膠体微粒的分散程度。膠体溶液的性質：布朗运动，丁鐸尔效应，膠态微粒的电荷。膠体的制备。溶膠和高分子物質的溶液。溶膠的安定性及其聚沉。高分子物質溶液的安定性及其聚沉。膠体在工業上的意义。

第十一章 金屬通論

金屬的物理性質。金屬鍵。金屬晶格。金屬的主要物理性質与金屬內部結構的关系。金屬的化学性質。金屬的取代作用。电动順序。原电池。產生电动势的机构。标准电極电位与电动順序。濃度对电極电位的影响。

金屬腐蝕。大气腐蝕。根据电化学理論研究电化腐蝕現象的本質。局部电池的發生。金屬腐蝕的防止，用金屬和塗料作保护面，其他防

止腐蝕的方法，防止腐蝕的意义。

电解。电冶。电镀。

合金。合金的性質（以上五節，在課本第十一章中略去，但散見于下面有关各章）。

第十二章 氢、氧化还原反应

氢原子的結構。氢的性質及用途。原子态氢。电子的得失与氧化还原。氧化还原反应方程式的配平。

第十三章 惰性气体

惰性气体在週期系中的位置。惰性气体的性質与用途。

第十四章 周期系各类主族元素的通性

金屬性和非金屬性。氧化值。氢化物的类型和性質。氧化物的分类和性質。卤化物的类型和性質，它和水的作用。

第十五章 周期系第VII、VI、V、IV、III类主族元素

卤素和氢的相互作用。鏈式反应。卤化氢。氢卤酸及其鹽类。卤素的含氧酸及其鹽类。

吸附作用。防毒面具。

馬和与氧的發現。氧的性質及用途。硫化氢。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及其重要性。催化作用。

氨。合成氨。在氨的水溶液中存在的平衡。铵鹽。氮的氧化物。硝酸。硝酸的氧化性。硝酸鹽。我國發明黑色火藥。磷。磷酸。磷酸鹽。鎘。我國的鎘礦。

碳族元素。碳。我國的錫礦。錫和鉛。鉛蓄電池的原理。碳的化合物。燃料。我國是使用煤和天然气最早的國家。热化学的概念。二氧化硅。硅酸。硅酸鹽。我國在陶瓷工業上的成就。

硼，硼酸，硼砂。我國的鋁礦。鋁的冶煉原理。鋁的性質及用途。鋁的重要化合物。

第十六章 有机化合物

有机化合物。对生命力論的批判。有机化合物的通性。布特列洛夫的化学結構理論。碳鏈，同系物，同分異構現象。結構式的重要性。有机化合物中鍵的特性。有机化合物分类的原則。几类重要的有机反应。硅的有机化合物。

第十七章 周期系第一、二类主族元素

碱金属的通性。氢氧化鈉。碳酸鈉。侯德榜的工作。

碱土金属的通性。镁及其用途。我國丰富的镁礦。钙的重要化合物。

天然水的硬性。水的硬度。水的軟化原理。离子交換法。

第十八章 周期系第一、二类副族元素

銅副族的通性。銅的电煉及用途。古代在鑄銅方面的成就。銅的重要化合物。

鋅副族的通性。鋅的性質及用途。鋅的重要化合物。氢氧化鋅的兩性。我國是使用鋅最早的國家。

絡合物的概念。

第十九章 周期系第III、IV、V、VI、VII类副族元素 和第VIII类元素

周期系第III、IV、V、VI、VII类副族元素和第VIII类元素的通性。

鉻的性質和用途。

鉻族元素的性質和用途。三价及六价鉻的化合物。重鉻酸鉀的氧化性。我國的鎢与鉬的丰富礦藏。硬質合金。

二价、四价及七价錳的化合物。高錳酸鉀的氧化性。介質对氧化性的影响。

我國的鐵礦。鐵的冶炼原理。鑄鐵，鋼，合金鋼。我國鋼鐵工業

的發展及其在过渡时期的重要性。鉄的化合物。

目 錄

序言.....	(i)
學習方法.....	(ii)
教学大綱.....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原子分子論.....	(4)
第三章 門捷列夫周期律.....	(22)
第四章 原子結構.....	(26)
第五章 分子結構.....	(44)
第六章 晶體結構.....	(52)
第七章 化學反應速度和化學平衡.....	(57)
第八章 水、溶液和溶液的性質.....	(69)
測驗作業方案.....	(88)
第一次測驗作業題.....	(89)
第九章 电离理.....	(94)
第十章 膠體.....	(119)
第十一章 金屬通訊.....	(131)
第十二章 氢、氧化还原反应.....	(146)
第十三章 惰性气体.....	(153)
第十四章 周期系各類主族元素的通性.....	(156)
第十五章 周期系第Ⅶ、Ⅵ、V、IV、III类主族元素.....	(166)
第十六章 有机化合物.....	(204)
第二次測驗作業題.....	(217)
第十七章 周期系第 I 、 II 类主族元素.....	(224)
第十八章 周期系第 I 、 II 类副族元素.....	(234)
第十九章 周期系第 III 、 IV 、 V 、 VI 、 VII类副族元素和 第Ⅳ类元素.....	(243)

第一章 緒論

學習方法指示

學習這一章時，應把注意力集中在掌握物質及其運動的概念及化學研究的對象和方法上。因為物質及其運動的概念將是以後貫穿整個課程中的最基礎的概念，化學研究的對象和方法可告訴我們學習化學的最正確的途徑。

§ 1·1 物質及其運動

整個的自然界完全是由不斷運動着的物質所組成的。物質客觀地存在於人們的意識之外，它的存在是不以人們的意識為轉移的。列寧說過：“物質是作用於我們感覺器官而引起感覺的東西，物質是在感覺中給予我們的客觀實在”。

物質是永遠處在不斷運動、變化、發展的狀態中。運動是物質存在的形式。無論在什麼地方，在什麼時候，決無沒有運動的物質的。物質的運動形式是多種多樣的。例如機械的運動形式、物理的運動形式（熱運動、電磁運動、原子內的和原子核內部的運動等等）、化學的運動形式（化學變化）、生物的運動形式（生命現象）以及人類的社會生活等。其中比較簡單的叫做低級運動形式，比較複雜的叫做高級運動形式。

物質的運動形式具有質的特殊性，不能把一種形式歸結為另一種形式。例如化學的運動形式包括原子的化合和分子的化合的過程，這一點使它區別於單純的分子運動（熱運動）和單純的電子運動（電磁運動），我們不能把化學的運動形式歸結為這些物理的運動形式。其他運動形式也是這樣，都有著自己的特點和規律。較高級的運動形式往往包含著其他較低級的運動形式，但不能歸結為較低級的運動形

式。也就是說，它不等于低級运动形式的总和。例如生命过程虽然包含着物理及化学的运动形式，但不能归結为物理及化学运动，因而也不能單純用物理或化学去作全面的說明。

物質的运动可以在适当的条件下从一种形式变成另一种形式。例如化学运动可以变成电运动（电池放电），也可以变成热运动（煤的燃燒），电运动可以变成化学运动（电解），热运动可以变成机械运动（蒸汽机）等等。在物理学和化学中，依据物質的运动形式辨别能的种种形式——机械能、热能、光能、电能、化学能等。能的概念是和运动的概念緊密联系而不可分的。能量是物質运动的量度。对应着物質的运动形式的轉变，同时就有能的形式的变化（从一种形式的能轉变成另一种形式的能），这变化服从能量守恆定律的。

物質运动的各种形式是由不同的科学，如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等來研究的；研究各門科学的唯一正確的方法是唯物辯証法，只有它才能正確地反映出一切客觀事物所固有的运动、变化和發展的規律。

§ 1·2 實物和實物的变化

在自然界中从电子、質子、中子等微小粒子到水、木材、鐵……以及重力場、电磁場（即廣义的光，包括普通可見光綫和看不見的无线电波、紅外綫、紫外綫、倫琴射綫等）……等等，都是运动着的物質的各种形式。那些微小粒子、水、木材、鐵……等叫做实物，是物質的一种基本形式；重力場、电磁場……等叫做場，是物質的另一种基本形式。

实物常常在經歷着各种各样的变化，這是我們随时可以觀察到的。实物的变化可以分成二类：在一类中，变化后沒有新的实物生成，而只是实物的一些物理性質的改变，例如水的干涸、鉛的熔融等，这类变化叫做物理变化；在另一类中，则变化后从一些实物生成另一些新的实物，例如木柴的燃燒、鐵器的生锈等，这类变化叫做化学变化。化学变化牽涉到实物本性的变化。

§ 1·3 化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化学是研究物質本性和它的变化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宇宙間各种各样的物質的組成、結構、性質以及物質的变化和伴随着这些变化而發生的种种現象；它研究各种物質間的規律性的联系和各种物質变化的規律。

化学和其他科学一样，它的研究方法也是从觀察在實踐中所見的現象开始的，这时所得到的事实还不过是一些感性認識。經過綜合、归纳之后，就可把这感性的認識提高到理性的認識。科学家为了証实自己对于說明現象的一些想法，或者为了証实自己所体会到的一些規律，就需要設計并進行實驗，以証实或否証他的想法。把實驗数据以及觀察所得的事实加以分析和綜合，必要时再做一些實驗以作驗証，最后可能归纳出定律，以尽可能精密的程度來表示自然現象間的关系。

和其他科学一样，化学研究常常需要作一些假設，以解釋現象之間的关系；一种假設，可以將許多現象用一个总的概概念結合起來的，叫做假說。如果从假說推演出來的結果为實驗所証实，如果假說不但可以解釋某些現象而且还可以推導出合乎事实的結論，預測出新的現象，那么假說就变成了理論。由現象的認識提高到科学的假說或理論，是由感性知識到理性知識的一种躍進。

化学上的定律、假說和理論，必須經得起事实的考驗。如果与實踐或實驗的結果相符合，它們便得到証实；如果与實踐或實驗相抵触，它們便得到否証，因此必須進一步研究加以修改，甚至拋棄。化学上進行實驗，多半不是为了尋找新的定律，便是为了驗証現有的定律、假說或理論，以及新提出的假說或理論的正確性。

用實驗方法確定下來的定律也不可能は絕對准確的，而只是接近于真实，接近的程度則相当于一定时期的科学技術水平。

总之研究化学是應該把認識和實踐相結合的。我們通过實踐或實驗得到認識，再通过實踐或實驗以提高認識。實踐、認識、再實踐、再認識，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于无穷，每經過一次循环就使我們的知識提高一步。

1. 举出列寧的物質的定义。
2. 什么是物質的运动？
3. 科学研究的正確方法是什么？

第二章 原子分子論

學習方法指示

这一章大部分內容，如原子、分子、克原子、克分子、化合价、化学式、化学方程式及其計算、定組成定律、阿伏伽德罗定律等等，都是在中学內已学过的东西。但应注意这并不是單純的重复，而是希望在較高的理論水平上使同學們更深入理解化学的基本理論，所以仍旧應該复習一遍，使整个化学基本知識系統化。

这一章中的新材料，如当量定律、气体反应体積比定律、测定气态物質分子量的方法及测定原子量的方法等，当然更应集中注意力去閱讀。

§ 2·1 原子分子論的起源

在很早以前，关于物質的構成，在理論方面有兩個彼此互相关联的基本問題。第一个是宇宙間多种多样的物質，是不是由少数基本物質所構成的；另一个問題是物質是不是能无限止地分割下去的。关于第一个問題，在二千多年以前，中國、印度和希臘的哲学家早就意識到世界上各种各样的物質是由少数基本物質所構成的。关于第二个問題，德謨克利特（公元前460—370）認為宇宙間一切物質都是由極端微小、坚硬、不能穿透、不可分割的粒子所組成，他把这些粒子叫做“原子”（这个字在希臘文中是“不可分割”的意思）；他还認為原子的形狀和大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它們是永远在运动着；在宇宙中，除原子和空虛的空間以外沒有別的东西；各种物質的区别，只是以原子的数目、形狀和排列次序为轉移。这就是古代的原子論。

德謨克利特是古代最出色的唯物主义者之一，他的原子論远超过了同时代其他哲学家的觀點，但是他的理論在当时并没有得到普遍承認。德謨克利特的原子論，先后受到柏拉圖（公元前428—348）和亞里士多德的反对。亞里士多德的“权威”妨碍了原子論的流傳，在化学發展史上起了阻碍的作用。

在18世紀的40年代，俄國科学家罗蒙諾索夫提出了关于物質結構的基本原理，包括原子和分子的概念，才正式確立了原子分子學說，因此罗蒙諾索夫是原子分子論的創造人。罗蒙諾索夫在他的“数学化學基礎”一文里寫道：

1. “元素”（即現在的原子）是組成物体的最小粒子。
2. “顆粒”（即現在的分子）是質量非常小的、由“元素”結合而成的一个小的整体。
3. 如果組成“顆粒”的“元素”的种类、数目和結合方式都相同，“顆粒”就相同。如果組成“顆粒”的“元素”在种类、数目或結合方式上有所不同，“顆粒”就不相同。这就是物質的多样性的原因。

罗蒙諾索夫的看法大大地超过了当代的科学水平，因而沒有得到那时的学者們的重視。直到决定化合物中各元素間重量关系的一些定律被發現后，这位偉大的俄國科学家見解的深奧之处才完全被揭露出來。

§ 2·2 定組成定律

虽然在18世紀末叶以前，許多化学家就認為每种化合物都有一定不变的組成，但是这种看法直到 1799 年才被法國的化学家普魯斯特（1755—1826）用實驗加以証实。普魯斯特在精確地分析了一些物質的組成后，得出一个結論，即定組成定律（或定比定律）：

每种化合物都有一定不变的組成。

例如不論用什么方法制成的水，也不論从什么地方獲得的水，都是由 1 份氫和 8 份氧組成的。当用氫和氧合成水时，如果其中某一气体所取的量較上述的比所要求的为多，则多余的这部分气体并不参加反应。